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5〕44 号）要求，现将《新洲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新洲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全面加强农技推广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5〕44 号）精神，结合新洲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全省“新春第一会”七大战略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全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核心任务，强化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聚焦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加速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基石。

二、主要目标

局科技与市场信息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渔政管理科等业务科室参与下述对应项目审核工作，通过任务实施，推介发布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农业主推技术，确保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2025 年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主要达成以下目标：

（一）推广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根据《湖北省 2025 年

度农业主推技术指南》要求，遴选 10 项农业主推技术，创建 8 个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农业技术模式展示样板。

（二）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建设 3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观摩带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充分发挥其辐射引领作用。

（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300 个种养加产业类型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要求示范主体具备示范的主推技术、服务日志、参加培训观摩活动记录等，引领周边农户共同发展。

（四）培养一支高素质农技推广队伍。全区组织 55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区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知识培训，全方位提升农技人员专业素养。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高效的农技推广机制。整合新洲区推广机构力量，打破部门、区域限制，联合新洲区涉农院校/单位、新型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等，按产业需求打造综合性、区域性的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重点依托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等工作载体，探索试点“揭榜挂帅”机制。鼓励科研人员、技术专家围绕产业发展难题主动揭榜攻关。主动对接省“515”行动协同推广团队，紧密结合新洲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单品，共同开展“揭榜挂帅”技术服务，力求每个重点产业形成 1 套科学完善、运行高效的协同推广机制，每个主推单品集成推广不少于 1 套先进适用、高效生态的种养殖技术模式。

（二）加强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服务。依据《湖北省 2025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湖北省 2024-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立足新洲区优势特色产业实际和技术需求，精心遴选发布一批契合我区的主推技术和主导品种，编制并发布《新洲区 2025 年农业主推技术指南》《新洲区 2024-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多方位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进程，通过搭建示范基地、组织现场观摩、开展技术培训、入户指导等多种方式，将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送到农户手中，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探索在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下，开展技术服务“揭榜挂帅”，街镇农技推广人员要对口联系行政村，确保每个村有 1 名技术指导员。

（三）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障农技人员待遇等，进一步规范管理办法，稳定数量、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加农业产业帮扶团，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

（四）提升农技推广队伍专业能力。紧抓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契机，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5〕53 号）文件要求，精心组织骨干人员，确保高质量完成省级调训人员推荐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助力更多人才入选省级人才库，为我区农技推广储备高端智力资源。结合新洲区产业需求，针对性制定本级农技人员知识更新与技能培训计划，全方位提升农技人员业务技能水平。积极争取或联合组织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

拓展农技人员视野，学习借鉴前沿技术与成功经验，提升工作实效。同时，重点发动并推荐基层一线业绩突出的优秀农技员申报省级人才项目，如“楚天英才计划”乡村振兴专项等，培育一批本土领军人才，发挥其示范引领与传帮带作用，带动全区农技队伍整体进阶。

（五）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动农业技术服务数字化转型，鼓励农技人员熟练运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为种养大户、合作社及小农户提供线上答疑、远程指导和知识普及服务。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

四、经费预算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88 万元，用途如下（以下三类费用可统筹打通使用，据实结算）。

（一）农业科技示范平台建设补助 52 万元

1、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24 万元，主要对 3 个示范基地试验示范所需设施设备、农业投入品、人工投入及组织开展培训观摩活动等费用进行补贴。

2、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补助 28 万元，主要对 8 个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样板所需的农业投入品、人工投入及组织开展培训观摩活动等费用进行补贴。

（二）示范主体培育补助与项目管理经费 20.5 万元

1、安排资金 7.5 万元，对 75 名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的交通、通讯及工作餐等进行补助。

2、安排资金 12 万元，按照每户 400 元的标准，对全区 30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农（兽、渔）药、化肥、饲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

3、安排资金经费 1 万元，用于项目宣传发动、技术手册制定、网络服务图制作及悬挂、资料编印、监督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等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的必要支出。

（三）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15.5 万元

主要用于 55 名基层农技人员参加省、市、区组织的知识更新培训补助，包括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

五、责任分工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新洲区建立职责明确、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相关业务科室会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所在行业项目主体的遴选审核工作，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启动、执行监督、中期检查、验收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评估项目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项目优化提供参考。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的核心责任单位，具体承担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包括项目前期筹备、任务分解、具体执行等；负责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及时整理、汇总、上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数据信息，确保数据质量。

各街（镇）、处农业服务机构：负责所属辖区内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与完善，组织辖区内农技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大力推广中国农技推广 APP，指导技术人员熟练运用平台开展工作；组织技术指导员进村入户指导服务；精心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为其提供全方面技术支持与跟踪服务，发挥示范主体辐射带动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任务。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关键支撑作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方案的总体思路 and 重点任务，结合本区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工作质效。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开支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根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而影响项目实施。积极按照省级要求强化日常动态管理，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 and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进行项目任务清单和资金执行情况的调度。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月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做到财

务账目清晰、支出程序规范、支出内容合理、资金效益显著。

（三）加强总结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制，按照“事前有计划、事中有监测、事后有验收”的原则，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图片、数据等及时整理档案，形成完整清晰、系统规范的纸质档案。要认真总结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掘一批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推介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农技推广体系的良好形象和重要作用发挥情况，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对在项目实施中的先进农技人员，将在“楚天英才”、农牧渔业丰收奖等人才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